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新住民相關資訊

<https://nit.taipei/Default.aspx>



新住民專區網站

<p>工 作 就</p>	<p>1、從哪裡可以獲得就業訊息或工作機會？</p>	<p>一、注意事項： (一) 可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各就業服務站網站查詢工作機會。 (二) 可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台灣就業通」網站尋找就業機會。 二、聯絡電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 (二) 台灣就業通 0800-777-888</p>
<p>業 篇</p>	<p>2、新住民如何參加生活成長營？</p>	<p>一、申請程序：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住民即可參加臺北市府民政局辦理之新住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包括本國語文訓(臺語暨中文簡正體書寫對照)、飲食文化、手工藝訓練、文化習俗風俗民情介紹、生育及優生保健、認識臺灣及臺北、居留及設籍輔導、戶政法令及社福教育資源介紹等等。 二、詢問電話：(02)27256065、(02)28837750、(02)23701046</p>
<p>國 籍 篇</p>	<p>1、新住民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p>	<p>一、法令依據：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申請條件：新住民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後)，於國內申請時往前推算每年合計有183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3年以上、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申請程序：由本人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 四、應備文件： (一) 歸化國籍申請書。 (二)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四)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五) 相片1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六) 證書規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上述條件及文件係一般案件，如遇特殊情況，仍應依法令及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籍 篇</p>	<p>2、新住民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者，其前與外籍人士所生未成年子女，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p>	<p>一、法令依據：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申請條件：未成年之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條件或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亦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應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申請程序：未成年人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 四、應備文件： (一) 歸化國籍申請書。 (二)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滿14歲者免附)。 (四) 附繳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 婚姻狀況證明。 (六) 出生證明及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七) 相片1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八) 證書規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上述條件及文件係一般案件，如遇特殊情況，仍應依法令及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p>
<p>衛 生 保</p>	<p>1、請問要如何加入健保？</p>	<p>1、加入健保之方式： (1) 如果沒有工作，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 (2) 如果沒有工作，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 2、詳細的健保資格及保費計算等，可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洽詢規定辦理(02-27065866)。</p>

<p>健 篇</p>	<p>2、懷孕之後有沒有補助可以申請?</p>	<p>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補助項目： (1) 孕婦唐氏症篩檢：懷孕 9-13 週者補助 2,200 元(檢查費)或懷孕 14-20 週者補助 1,000 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及遺傳診斷諮詢：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 5,000 元(羊水分析檢驗費)。 (3) 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每案補助 1595 元。(詳情請至 【孕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4) 搭乘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由臺北通派發孕婦證及 8,000 元好孕 2U 電子乘車金。(詳情請至 【孕中】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補助)</p>
	<p>3、小孩可以打免費的肺炎疫苗嗎?如果因為工作關係在大陸常住但是戶籍在台灣可以申請嗎?</p>	<p>(1) 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持有衛生局 0-6 歲兒童醫療補助證之 1-5 歲兒童，可至特約醫療院所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惟掛號及診察費仍須依健保規定付費；建議可至健康服務中心施打疫苗以減低相關費用。(備註：中央提供免費接種對象為 5 歲以下之高危險群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2)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提供符合補助資格之 0-6 歲及第 3 胎以上兒童門診、急診、住院及健康檢查等部份費用補助，不受居住地影響。</p>
<p>社 會</p>	<p>1、家裡經濟有困難，請問那邊可以申請補助?</p>	<p>為減輕本市新住民弱勢家庭經濟壓力，社會局提供新住民社會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低收入戶補助、急難救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多項經濟扶助。另外也提供子女托育經濟扶助，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臨時托育補助、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三胎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等經濟補助，減輕新住民照顧子女的負擔，可以直接找當地社福中心，如需外語服務，則可找 臺北市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2558-0133。</p>
<p>福 利 篇</p>	<p>2、跟另一半一直吵架，可以去哪裡找諮商或律師?</p>	<p>臺北市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有設置多國語之「外語諮詢專線」(02-2558-0133)，提供新住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新住民可來電告知情形之後，再協助提供需要的法律或其他諮商。  113 保護專線是一支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專線，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日語等 5 種語言的通譯服務，由專業社工人員於線上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諮詢服務：113 線上諮詢)</p>
	<p>3、可以去哪裡找保母?</p>	<p>社會局有結合民間單位建立社區保母系統、就近提供家長鄰近社區之保母資源，並有系統承辦單位定期訪視與輔導保母托育情形，保障托育品質。詳情可洽 臺北市育兒網 或電洽 02-2748-6008</p>
<p>戶 政 法 令 及 身 分</p>	<p>1、外籍配偶與我國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如何申報出生登記?</p>	<p>一、國內出生：(詳情請至 戶政業務小精靈出生登記) 二、國外出生：(詳情請至 內政部移民署)</p>
	<p>2、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辦結婚登記?</p>	<p>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新郎及新娘)有一方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詳情請至 戶政業務小精靈) 二、與大陸地區以外之外國人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新郎及新娘)有一方為非大陸地區之外國人(詳情請至 戶政業務小精靈) 三、國籍申辦須知 專網。</p>
	<p>3、外籍配偶與國人離婚，如何申辦離婚登記?</p>	<p>一、協議離婚：戶政業務小精靈-兩願(協議)離婚 二、法院判決離婚：戶政業務小精靈-法院判決離婚 三、法院調解離婚：戶政業務小精靈-法院調(和)解離婚</p>

4、外籍配偶離婚後，要如何取得身分證？

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喪失依親的居留事由，原則上無法在臺灣繼續居留，也無法歸化我國取得身分證，但如有特殊情形，例如：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會面交往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等情事，則可以新事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繼續居留。

舉例來說，外籍配偶離婚後，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有監護權或會面交往者，如要申請取得國民身分證，要先依國籍法規定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國籍歸化，並應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一、欲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具備下列各款要件：

- (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申請歸化國籍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文件。
- (二)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
- (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外籍配偶如原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依親」居留，已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離婚後迄申請時，無出境紀錄，得准予免繳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
- (五)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 (六)證書規費新臺幣1,2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三、歸化我國國籍經許可後，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後，並在臺灣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能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俟取得定居證後，方可在欲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初領國民身分證。

四、初設戶籍登記所需文件為：

- (一)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 (二)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請詳見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 (三)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

◎如欲了解申辦歸化國籍應繳證件，可連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參閱，首頁-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所需文件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洽辦。

5、新住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何申請中華民國國籍？及申辦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資格？

一、有關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依國籍法第3條或第4條規定，應具備下列各項要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或5年以上。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若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身分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許可後，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且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俟取得定居證後即可向設籍地戶政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申領國民身分證。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p>6、外國人士(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人士)請領身分證流程?有居留證後要多久才可取得身分證?辦理方式?</p>	<p>一、請先依歸化國籍規定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戶政事務所將會層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二、內政部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三、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應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四、已提出喪失原屬國籍證明後，再按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居留滿一定期間後【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再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五、取得臺灣地區定居證後，即可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及初領國民身分證。</p> <p>◎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7、我已經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了，可是我想再回臺灣長期居住，我要準備什麼資料才能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呢?</p>	<p>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國籍者，係我國國民之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三、喪失國籍後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由戶政機關代為線上查詢，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五、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子女欲申請回復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六、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辦妥喪失國籍註銷戶籍之戶籍謄本【可由戶政機關代查】或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影本)。 七、相片1張(新式身分證相片規格)。 八、證書規費(請以新臺幣1200元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亦可使用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e-Bill全國繳費網」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載「e-Bill全國繳費網APP」完成繳費。</p> <p>◎如欲了解申辦回復國籍應繳證件，可連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參閱，首頁-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p>
<p>新 住 民 會 館</p>	<p>新住民會館地址、電話、服務時間及項目為何?</p>	<p>臺北市目前有萬華及士林2座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朋友情感交流、語言學習的園地，開辦研習課程、多元文化展覽，並提供通譯人員諮詢服務及免費場地申借。</p> <p>臺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連結]</p> <p>臺北市萬華新住民會館：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包含1、3及4樓)及環河南路一段臨280之3號(1樓) 電話：(02)2370-1046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早上9時至下午5時(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p> <p>臺北市士林新住民會館：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75號 電話：(02)2883-7750、(02)2883-1735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早上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下午5時(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p>
<p>歸 化 國 籍 測 試</p>	<p>如何報名參加歸化國籍測試?臺北市測試時間為何?</p>	<p>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104年2月起改採隨到隨辦方式舉行，報名時間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p> <p>請攜帶下列證件向本市各區任一戶政事務所報名： 1、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2、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測試規費新臺幣500元整</p>